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鈺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洪鈺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95,17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,35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0,9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2,72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八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